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昆熹

被　　告　潘書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呂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